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65,725	48,470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2,177)	(41,531)
已售貨物之成本		(1,159)	(1,321)
毛利		12,389	5,618
其他收入		602	462
行政費用		(11,001)	(20,960)
經營溢利 / (虧損)	5	1,990	(14,880)
融資成本		(1,246)	(729)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744	(15,609)
稅項	6	(150)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虧損)		594	(15,609)
每股盈利 / (虧損)	8		
基本		0.07 仙	(1.72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61	662
商譽		-	-
投資證券		-	2,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8	-
		3,889	2,912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22	-
存貨		1,932	2,060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款	9	9,825	7,406
訂金及待攤費用		682	674
抵押銀行存款		15,324	13,59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	347
		27,945	24,10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0	12,666	10,241
短期借貸		11,134	8,880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416
稅項撥備		8	-
		23,808	19,537
流動資產淨值		4,137	4,567
資產淨值		8,026	7,4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75	9,075
儲備		(1,049)	(1,596)
股東資金		8,026	7,4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估值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	-	(19,552)	23,088
年內虧損	-	-	-	-	-	(15,609)	(15,609)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	(15,609)	(15,6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	-	(35,161)	7,479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9	-	-	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減少	-	-	-	-	(106)	-	(106)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支出淨額	-	-	-	59	(106)	-	(47)
年內溢利	-	-	-	-	-	594	59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59	(106)	594	5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59	(106)	(34,567)	8,026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除若干證券是按公平價值列帳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遵照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判斷。涉及重要之判斷，或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2. 採納新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的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金融工具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32 條金融工具－呈列及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禁止在確認、註銷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以追溯方式應用此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之投資證券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條「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在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32 及 39 條後，財務報表有以下之變更：

	<u>二零零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五年</u>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50	-
投資證券減少	2,25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	22	-
買賣證券減少	22	-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年內，各個重要類別已確認為營業額之金額如下：

	<u>二零零六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五年</u>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22,505	5,355
- 保養服務收入	3,492	2,443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2,045	2,045
	28,042	9,843
顧問費用收入	37,683	38,541
提供機電安裝工程之服務收益	-	86
	<u>65,725</u>	<u>48,470</u>

4. 分部報告

已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域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之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因為其更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	:	提供機電安裝工程服務

	智能卡系統、 射頻識別及 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客戶之銷售	28,043	9,842	37,682	38,542	-	86	65,725	48,470
業績								
分部業績	(280)	(7,592)	4,898	3,661	(55)	(716)	4,563	(4,647)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602	462
未予分配公司費用							(3,175)	(10,695)
經營溢利 / (虧損)							1,990	(14,880)
融資成本							(1,246)	(729)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744	(15,609)
稅項							(150)	-
年內溢利 / (虧損)							594	(15,609)
資產								
分部資產	19,306	17,799	11,961	7,849	11	844	31,278	26,492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556	524
綜合總資產							31,834	27,016
負債								
分部負債	4,976	7,442	5,823	7,797	72	446	10,871	15,685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2,937	3,852
綜合總負債							23,808	19,53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79	76	2	45	-	-	181	121
折舊及攤銷	356	505	120	151	-	-	476	656
未予分配折舊及攤銷							-	980
減值虧損	241	234	-	-	-	-	241	234
未予分配減值虧損							-	6,339
存貨撥備	-	280	-	-	-	-	-	280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除外)	-	-	-	173	-	-	-	173

(b) 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澳門經營業務。

在按經營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1,980	46,284	12,879	1,286	705	887	161	13	65,725	48,470
分部資產	29,297	23,860	105	15	2,432	3,141	-	-	31,834	27,016
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168	116	-	-	13	5	-	-	181	121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入）／虧損	(121)	16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	(33)
按公平價值列帳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	-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	113
商譽攤銷	-	951
核數師酬金	340	335
存貨成本	9,714	3,113
折舊	476	685
研發開支	284	27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339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1	-
物業租賃開支	1,044	1,173
過時存貨之撥備	-	280
壞帳撥備	-	173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員工成本	45,105	47,195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80,000 港元），此等存貨撥備已在上文就本年度獨立披露。

6.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50	-

香港利得稅是按應課稅溢利以 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無中國應課稅之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744	(15,609)
根據適用稅率之稅項 (17.5%)	130	(2,732)
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4	5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	1,414
未確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9	1,804
年內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4)	(543)
年內超額撥備	42	-
稅項費用	150	-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經營地區通行之香港利得稅稅率。

(c) 由於透過日後之應課溢利變現之相關稅務利益並不肯定，故並無就暫時差異及承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暫時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約 8,03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526,000 港元）。

7. 股息

本集團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 59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虧損約 15,609,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五年：907,536,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4,748	4,621
應收其他帳款	415	501
應收客戶之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395	1,980
應收保留金	267	304
	9,825	7,406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 30 日至 60 日之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同之條款。按發票日期計算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91	2,552
一至三個月	1,023	1,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90	74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7	209
超過兩年	7	-
	4,748	4,621

1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2,297	8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034	6,486
其他借貸	975	-
應付客戶之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11	1,856
遞延保養收入	735	727
應付保留金	14	328
	12,666	10,24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9	270
一至三個月	928	20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32	20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	5
超過兩年	60	156
	2,297	8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之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之回報。

業務回顧

市場及營運

本集團一直以來傳承無間，致力為顧客拓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系列。在校園及屋苑市場，銷售一直保持穩定，並為了迎合更多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的需求，積極擴展智能卡產品及服務之覆蓋面。

年內，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從新客戶，香港鄉村俱樂部及澳門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Wynn Resorts (Macau), S.A」，獲取合約提供自動車輛管理系統及智能卡管理系統。此外，智控系統首次為香港最新及最具規模之公園 - 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提供自動票務系統（「AFC」）之系統集成。AFC 系統集成包括硬件、軟件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中包括參觀人士通道管理、自助售票機及票務結算管理等。能夠參與濕地公園之建設，帶領遊客走進集合保育、旅遊及教育於一身之濕地保護區，本集團實深感榮幸。

因應市場對旅客自助過境管理系統之熱熾需求，智控系統已積極參與多項國際投標，其中兩個較大規模項目位於中東及亞洲，結果將於下一季度公報。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獲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T21」及香港醫院管理局合約，繼續提供聘用合約僱員及轉介服務。捷科顧問植根香港，今天進入國際化擴張時期，已成功轉介僱員至中東等海外市場。此外，捷科顧問更突破性為英國海外客戶提供非資訊科技的合約行政僱員。

以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2000 的審核為方針，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不斷追求素質保證，透過培訓和全過程監管，提升效益和效率。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本集團已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授予「鑰匙自動管理和監控系統」的發明專利，專利號為 ZL 02 1 36385.4 (國際專利主分類號 E05B 19/00)。

另一新設計「旅客自助過境管理系統的核心結構連旅客高度感應裝置的預製部件」，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授予外觀設計註冊及歐洲聯盟設計註冊登記，並在美國進行外觀設計註冊。

ITE 承先啓後，不斷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爲了進一步增強凝聚、保護及正確利用知識產權，在本年三月份在上海設立知識產權中心「IPRC」。除了能更認真保護及正確利用知識及經驗產權，IPRC 將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成爲一股市場驅動力。IPRC 以精心計劃及周詳策略作爲發展藍本，爲集團更有效地全面集中及適當運用資源。

從尊重知識產權至使用自身知識產權一直是 ITE 之重要己任。創業至今，我們已擁有相當數量之商標註冊、軟件版權、外觀設計註冊、已頒佈的及仍在進行審核的發明專利。我們深信同事的努力不懈及幹勁，足以支持我們在競爭中取得良好優勢。

社會責任

年內，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透過鼓勵員工參與體育活動，保持身心康泰。八位健兒同心同德成功完成香港渣打馬拉松二零零六賽事，並且爲 ITE 寫下比賽紀錄及參與人數歷史的一頁。

本集團除多年來鼎力支持勞工處舉辦之「青少年展翅計劃」及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課程之「商業實習計劃」，爲學員提供職前培訓及工作實習之機會外，更同時參加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香港中文大學之工讀計劃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實習計劃。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前景非常樂觀。隨著本年度可預見之盈利增長，現金流量改善，增加了派息能力之信心，董事們將加強及推動本港及中國業務範疇。我們期待二零零六／零七年度，ITE 將會取得良好的業務增長、創造更大的盈利，推動發展的新里程。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65,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59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為 15,610,000 港元。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36%。本集團邊際毛利從去年度 12% 增加至本年度 19%，上升約 63%。

年內，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繼續投入資源，即：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等。營業額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等。上述服務收入強勁增長 320% 至約 22,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5,400,000 港元）。經歷數年研發工作及市場推廣，數項大型工程項目於本年度獲取及完成。

此外，在保養收入方面，同樣錄得增長 43% 至約 3,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2,400,000 港元）。憑著累積多年完成之項目工程，該等收益來源將穩步增加，期望為集團帶來長遠相關之利益收入。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只是下跌 2%。儘管錄得下跌的紀錄，但在利潤幅度卻從 9% 提升至 13% 水平。

本集團行政費用下跌約 48%，主要原因是去年度商譽之減值約為 6,300,000 港元。撇除上述之損失，合共行政費用僅約為 14,6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25%。本集團相信持續的內部重組及成本控制，而減少年內的整體及行政支出抱有信心。

隨著銀行利率及借貸之增加，財務費用支出於本年度增加 71% 至約 1,2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700,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 11,100,000 港元，當中包括約 5,400,000 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約 5,700,000 港元之銀行透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流動比率為 1.17（二零零五年：1.23），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09（二零零五年：1.13）。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之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之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之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之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之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 191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160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174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45,1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 47,200,000 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15,3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13,6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及為數約 1,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日後之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在過去數年亦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之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之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而提供為數 19,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5,600,000 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 授出	於 年內 行使	於 年內 失效					
<i>上市前計劃</i>									
劉漢光／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聞偉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鄭國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劉海華／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李鵬飛／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i>上市後計劃</i>									
僱員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港元	0.195 港 元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其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之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之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 元	0.175 港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 元	0.175 港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2,000,000 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之規定，公司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曹廣榮先生及闕孝財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著曹廣榮先生之辭世，鄧紹先生獲委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閱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四次與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修改，以使其與守則中所訂之條款一致。當中主要條款包括審核委員會與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公司財務資訊的檢閱及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管理程序之監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全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現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漢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但這並沒有遵守守則中，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之要求。

此外，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均一直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